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25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5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「財政資訊業務」項下「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88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「財政資訊業務」項下「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88 項「財政資訊業務」項下「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，『財政資訊業務』項下『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』經費 260,487 千元，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，與農糧署建置的農產品溯源追蹤其實都是重複建制，而新增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，現行電子發票推動成效都需要檢討其成效，又編列躍升計畫，顯然有消耗經費之嫌，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，有必要整合，需要通盤性檢討，凍結 20%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機制，係提供查詢特定營業人及商品上下游業者清單，食安事件發生時，有助發揮溯源源頭功效；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溯源追蹤機制，係供消費者查詢農產品生產資訊，目的及查詢範圍均不同，尚無重複建置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機制，係緣於食安攸關全民重大民生問題，為使食品安全追蹤功能逐步擴大至健康產業，自食品產製源頭到消費終端，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，積極推動跨部會及食品業者食安有關資訊之整合及分析，有助保障消費者權利；其規劃內容包括與食品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第一線稽查人員合作，加上關務資訊及運用跨域資料串接精煉，建立更進一步供應鏈交易模型，嗣後如有食安事件發生，可據以產出高風險業者清單，由主管機關辦理現場稽查，透過特定廠商或特定商品交易資訊查詢流向，縮短人工稽查時間，迅速找出問題廠商，溯源追蹤至進口源頭。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建置之農產品溯源追蹤機制，係規定生產者將其生產之農產品資訊（包括生產者、產地及產品資料等）登錄至該系統，讓消費者於購買時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，掃描包裝資材上之二維條碼進行查詢，其目的為強化生產者產品安全責任，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其可供溯源追蹤之產品範圍，僅限於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。

(二)電子發票推動檢討報告如下：

1. 本部自 99 年度起，建置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（下稱整合服務平臺），提供安全可靠電子發票應用環境，廣續精進整合服務平臺服務，推動各類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。電子發票張數自 99 年 7 千萬張，急速成長至 105 年底 62 億餘張，超過全國統一發票總量之半數以上。

2. 105 年度載具使用率為 16.39%，較 104 年度 9.2% 大幅提升，主要係新增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；至一般營業人開立部分，使用載具張數雖有成長，但未如預期，仍有改善空間。為廣續提升載具使用率，配合國人消費及支付發展趨勢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推動以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

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增訂信用卡、轉帳卡及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為電子發票載具。該中心積極推動，截至 105 年底，共 17 家銀行信用卡可於新光三越百貨、大潤發賣場及大買家賣場等 36 家分店作為載具，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。消費者只需一張卡就可同時完成購物、付款及儲存電子發票等程序，不必出示其他載具儲存電子發票，提升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意願。

(2) 推動以電子票證為電子發票載具

規劃結合電子票證業者之 APP 進行簡易歸戶，提供電子發票消費查詢、中獎通知及獎金匯入等功能，提升民眾使用率。

(3) 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，規劃行動支付業者（含掃碼支付與感應支付）結合電子發票載具，簡化歸戶流程：

A. 掃碼支付：

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及拍付國際資訊公司（Pi 付）等洽談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之行動方案，目前已有 Pi 付運用該中心開發之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整合電子發票載具（手機條碼）。

B. 感應支付（例如 ApplePay、Samsung Pay、玉山銀行 e-Wallet 或臺灣行動支付 T-Wallet+）：

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 17 家銀行，共同研商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作業；與會發卡銀行皆同意提供相關資訊，整合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，提供持卡人便利快速發票索取服務，其中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 4 家預訂 106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本項服務。

3. 囿於電子發票張數急遽成長，超出 99 年度建置整合服務平臺規劃，機容及設備不足支援作業所需，導致難以因應科技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趨勢，與進一步提供推動各項新興服務。為容納龐大電子發票張數、改善維運機容不足問題及提升整體服務效能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，改善整合服務平臺主機效能及儲存機容、提升電子發票作業服務品質、發展跨域資料應用、整合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電子發票資料供稅務運用，與提供整合服務平臺全年無休維運服務等，並提供營業人、代理記帳業者、政府機關、各地區國稅局、社福團體及消費者等相關電子發票應用服務。

(三)該中心「財政資訊業務」項下「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」預算，係為提升國稅稽徵及查審效率，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（辦）服務，進而促進財政效能，配合本部賦稅政策、稅制革新及稅務行政需求，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、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及設計，與電子發票推廣等業務處理作業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「財政資訊業務」項下「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」預算，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無法擴大網路申報服務範圍，建立扣除額資料蒐集系統，提升多元化申報繳稅作業服務，且無法運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，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，及提供個人化整合服務環境、強化運用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，擴大電子發票再造與應用，恐損及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與政府專業、便民及效能之形象。

四、結語

為應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業務發展，本項辦理精進稽徵業務所需預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